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PGAPG2026 0702 9

东莞市望牛墩镇2026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的土地征收补偿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工作合同书

项目名称：东莞市望牛墩镇2026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的土地征收补偿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工作

甲　　方：东莞市望牛墩镇工程建设中心

乙　　方：广东广量资产土地房地产评估与规划有限公司

甲方：东莞市望牛墩镇工程建设中心

乙方：广东广量资产土地房地产评估与规划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东莞市望牛墩镇2026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的土地征收补偿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工作服务，经过友好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各方共同恪守。

一、项目概况及要求

1．概况：东莞市望牛墩镇2026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我镇三个项目，地块一、地块二、地块三、地块四是塔洲路洲涡段、江汇路北段（已纳入望牛墩镇横锦路、塔洲路洲涡段、江汇路北段升级改造工程）；地块五、地块六是东莞市望牛墩镇环鸡心岛园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地块七、地块八是望牛墩李屋村工改工项目周边道路项目。

2．要求：该方案编制报告内容需符合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并按该项目所属行业国内现行的编制内容、技术标准和甲方的具体要求完成方案编制服务工作。

二、工作内容

东莞市望牛墩镇2026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的土地征收补偿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工作内容包括：

1、前期工作

现场调研，基本情况与资料的收集。

2、调研工作

采取公示公告、问卷调查、实地走访或者通过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方式广泛收集重大行政决策相关信息，充分听取相关单位、专家学者、公众及利益相关人的意见和建议。

3、分析论证

根据收集及反馈的信息，组织有关单位、专家进行综合分析研究，全面查找风险源、风险点，运用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等方法，对重大行政决策进行深入研究，对可能引发的各种风险进行科学预测、综合研判。

针对分析论证情况，按照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可能对社会、公众造成的影响程度确定风险等级；

4、报告编制

在充分评估、客观科学论证分析的基础上编制社会风险评估报告主要包含对相关问题的描述与总结、不同群体意见与与诉求，可能采取的行动估计、可能引发的风险点等内容，并提出风险防范措施与处置预案建议。

5、专家审查

项目专家对方案科学性、合理性进行审查。

三、提交成果

东莞市望牛墩镇2026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的土地征收补偿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最终成果以纸质版（4份）、光盘（1份）的形式提交。

四、服务期限（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后至该工作完成为止。

五、合同总价及支付方式

1、合同固定金额：**¥4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万元整**），该费用为合同固定价，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过程中所涉及的基础资料收集、方案编制、图件制作、人力、劳务、设备设施使用、税费、保险、代理费、差旅费、现场勘察费和专家审查等一切费用。

2、本项目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

乙方完成报告编制，通过专家论证并取得专家论证意见并提交成果，按甲方相关程序办理请款手续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0%，即¥4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万元整）。

3、因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相关付款程序严格遵守东莞市（或本项目所在镇街）政府财政资金支付程序规定。故在支付本合同费用前，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规定办理请款手续并提供正规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相关请款材料审核后支付。乙方逾期提交请款材料的，甲方有权相应顺延支付相应款项，且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目的其他义务，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终止合同。

4、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账户如有变动，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广东广量资产土地房地产评估与规划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东莞江南支行

银行账号：44050110253600000028

六、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及时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研讨等工作，并及时将审查结果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

2、甲方协助乙方并提供真实、有效基础材料，及时协助乙方收集基础资料；并配合外部关系的协调，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内外部实施条件。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如发现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有严重错误、存在不合法合规的情况或对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履行的服务达不到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替换项目组主要成员。

4、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5、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等进行方案编制工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省、市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标准进行工作，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验收要求向甲方交付项目成果。

2、乙方在签订合同后应前往当地开展资料收集和实地调研工作。

3、乙方交付成果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完成必要的调整与补充。

4、乙方应配合甲方组织、举办项目各工作阶段的汇报、审查、研讨等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提供必要的解释和咨询。

5、因甲方提供资料不及时或资料不正确等原因造成工期延后，乙方可顺延工期。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甲、乙双方任一方违反合同约定，未履行合同约定相应义务，使履约方无法完成规定目标的，履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一定期限内予以解决，逾期超过十五日未解决的，履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有权要求违约方按合同金额5%支付违约金或支付已经完成的服务项目款项。造成履约方经济损失的，违约金不足弥补损失的，违约方还应给予履约方经济赔偿。

2、合同期内双方无正当理由均不得单独终止合同，否则对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进行赔偿。如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终止合同，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合同项目价款，并按照合同金额的5%向乙方偿付违约金；如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收的全部合同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3、对于甲方提供图纸的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金额的10%赔偿损失；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人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金额的10%赔偿损失。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八、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2、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项目成果资料，本项目的所有中间成果、最终成果以及甲方提供的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具有对本项目所有研究成果的完全处置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外泄，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3、乙方应保证无论出于任何目的如在其他地方使用该成果，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涉及到该知识产权的任何使用活动并保留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九、涉密保密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特别是国家安全秘密。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十、争端的解决

1、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

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解决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就本合同发生的纠纷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是否履行由双方协商决定，协商不成的，暂时停止履行。

4、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一、其他条款

1、甲乙双方如果任何一方因不可抗拒的力量如地震、风暴、洪水、火灾或其他自然灾害、疫情、战争、暴乱、敌对行动、公共骚乱、公共敌人的行为、政府或公共机关的禁止或其他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而无法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如果发生了不可抗力的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另一方因不能履约或延误履约而遭受的任何损害，成本增加或损失负责。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采取适当的措施以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在最短时间内努力重新履行因不可抗力事件而受影响的义务。通过协商，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决定是否修改或终止本合同。

3、如因相关政策变更或其它非乙方技术原因造成该项目流程不能顺利进行的，乙方不承担相应的逾期提交工作成果的违约责任。在此情况下，双方可协商一致终止本项目合同的履行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按新政策要求重新商定委托事项。

4、如因甲方或相关政策变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委托工作内容发生较大

变更，超出本合同原定工作内容的，乙方可视情况按照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向甲方申请补偿项目服务费，相关费用标准参照市场平均价或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十二、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所有的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一式 肆 份，其中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

（以下无正文，为《东莞市望牛墩镇2026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的土地征收补偿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工作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 方：东莞市望牛墩镇工程建设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施见光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东莞市望牛墩镇金牛路20号

电 话：0769-88558007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21 日

乙方：广东广量资产土地房地产评估与规划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东莞市南城区黄金路1号东莞天安数码城B区2号807号

电 话：0769-39003333

签订日期： 2026年 8月21 日

附件：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DG2608190782

广东广量资产土地房地产评估与规划有限公司：

受东莞市望牛墩镇工程建设中心委托，东莞市望牛墩镇2026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的土地征收补偿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工作（采购项目编码：441900127MB2D540392608110816），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肆万圆整（¥40,000.00元）。服务时限为：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与项目业主签订服务合同，直至该工作全部完成为止。。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望牛墩镇工程建设中心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东莞市望牛墩镇工程建设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